

附件4

## 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单位名称：韶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（公章）

填 报 人：冯焕森

联系电话：0751-8732050

填报日期：2023年3月16日

##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单位基本情况

韶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：协助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、权益维护、移交安置、就业创业、军休服务、拥军优抚、褒扬纪念等方面的工作。

### 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一是持续推进提升我市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（站）服务体系建设，多种渠道提升基层服务水平，加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。

二是坚持“下跨一级”开展业务能力提升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，打造高素质退役军人讲解员队伍。

三是推动市级服务中心创建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。

四是跟进烈士陵园的维修维护工作。

五是规范服务对象家庭经济情况核对流程，开展常态化走访慰问工作。

### 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我单位本年度工作目标为：做好信访接待工作；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工作；强化服务体系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升；以优待证发放推动建档立卡；做好就业创业服务工作；推进退役军人现代学徒制专项试点工作；积极开展帮扶援助工作；做好韶关烈士陵园管理工作。

根据预期目标，设定了相关绩效指标，主要考核退役

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开展情况，项目开展过程合规性、资金支出及时性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绩效目标、指标与部门职能、年度工作计划相关、合理和明确。

#### 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。

2022 年度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预算安排支出 417.57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417.57 万元。2022 年决算支出 417.57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234.01 万元，项目支出 183.56 万元。

## 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### （一）自评结论

根据《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韶财绩函[2023]2 号）的相关要求和标准，我单位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96 分，绩效等级为优。

#### 1、预算编制情况，指标总分 15 分，自评得分 13 分。

（1）预算编制及目标设置，指标总分 15 分，自评得分 13 分。预算编制规范合理，符合部门职责，满足年度工作需要。根据部门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，我单位设置了明确合理的绩效目标，均体现退役军人服务职能工作任务。本年度预算支出调整率为 1.85%，扣减 2 分。

#### 2、预算执行情况，指标总分 35 分，自评得分 35 分。

#### （1）资金管理，指标总分 17 分，自评得分 17 分。

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和使用要求，做到专款专用，资金支出规范，预决算信息公开符合要求。各指标完成情况如下：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%，资金支出实施过程规范，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。

(2) 项目管理，指标总分 8 分，自评得分 8 分。

在项目实施程序方面，我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，建立有效管理机制，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、监控、督促整改。

(3) 资产管理，指标总分 6 分，自评得分 6 分。

我单位资产配置合理、保管完整、账实相符，固定资产利用率高。

(4) 制度管理，指标总分 4 分，自评得分 4 分。

我单位制定了《韶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办法》《韶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制度，各项管理制度有效执行。

3、预算使用效益，指标总分 50 分，自评得分 48 分。

(1) 产出指标，指标总分 20 分，自评得分 18 分。

1. 数量指标：(1) 目标举办培训班场数 2 场，实际完成 2 场，完成值 100%；(2) 目标当年联系走访退役军人数量达 98%以上，但受疫情等情况影响，部分人员未完成实地走访任务。指标总分 5 分，得分 4 分；2. 质量指标：通过提供法律咨询、心理咨询服务等方式提高接访质量，指标总分 5 分，

得分 5 分；3. 时效指标：按照计划时间完成工作任务，但受疫情等情况影响，区域性招聘会与下跨一级培训班会议举办时间较晚。指标总分 5 分，得分 4 分；4. 成本指标：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成本范围内，指标总分 5 分，得分 5 分。

(2) 效果指标，指标总分 20 分，自评得分 20 分。

1. 经济效益：资金管理、费用支出合规，指标总分 5 分，得分 5 分；2. 社会效益：提高军人在社会上受尊崇程度，指标总分 5 分，得分 5 分；3. 可持续影响：提高为退役军人服务的工作效率，指标总分 10 分，得分 10 分。

(3) 满意性指标，指标总分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。

当年度服务对象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得到回复，服务对象常态化联系，普遍满意。

(二)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。

一是做好信访接待工作。坚持落实来访日报送月分析制度及落实回访制度。

二是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工作。1. 推进村级全国示范型服务站创建工作。2. 积极推行信访代办服务工作。3. 做好“大走访”工作。2022 年全市共走访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 65763 人次，各级服务中心（站）通过“进家门、聊家事”等方式，延伸服务触角，建立日常联系，动态掌握其生活生产情况。

三是强化服务体系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升。1. 开展“大

练兵”、“大比武”活动。2. 以省中心常态化交流学习活动和本级能力提升培训为重要抓手，坚持组织定期测试，努力提高业务学习质量，用好线上学习平台，不断提升队伍业务能力和整体素质。3. 提升全市服务体系讲解员队伍工作水平。

四是以优待证发放推动建档立卡。全市审核优待证24360人，通过审核21569人；完成建档立卡登记、维护46219人，其中档案登记850人，维护审核45369人，对945名去世及现役军人建档立卡进行减员审核。

五是做好就业创业服务工作。1. 指导完善就业创业台账，指导县市区深入摸清辖区在法定劳动年龄内、有劳动能力、已实现就业创业退役军人及有就业意愿的失业退役军人。2. 举办粤北片区退役军人专场区域招聘会。3. 推进退役军人现代学徒制专项试点工作。

六是做好韶关烈士陵园管理工作。1. 做好陵园日常巡检。2. 配合双拥科做好陵园土地证办理。因陵园土地性质转变涉及调规、报批、预审等事宜。3. 做好陵园疫情防控。4. 配合做好2022年韶关市“9.30”烈士公祭活动。

### 三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。

#### （一）存在问题

一是由于疫情等原因，部分人员未完成常态化实地走访任务、二是区域性招聘会与下跨一级培训班会议举办时间较迟；三是烈士陵园修缮工程结算时间较晚，支出进度较慢。

(二) 改进意见

提前谋划、科学合理安排全年工作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好每一年的工作任务。

韶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

2023年3月16日